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建議分拆本集團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通達宏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上市申請。

通達宏泰目前有意透過(a)實物分派；及(b)股份發售之形式，尋求於主板上市，緊隨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別佔通達宏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92%及25.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董事會建議，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將透過按照於董事會將予釐定之記錄日期每持有40股股份獲發一股通達宏泰股份之基準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分派通達宏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92%，向合資格通達股東提供通達宏泰股份之保證配額，藉此妥善顧及股東之利益。

有關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審定，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通達宏泰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建議分拆後，通達宏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建議分拆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會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預計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

建議分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以及董事會及通達宏泰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分拆期間之市況而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何時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建議分拆進一步刊發公佈。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聯交所主板建議分拆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

上市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通達宏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上市申請。通達宏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通達宏泰集團（即建議分拆之主體）包括本公司屬下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之現有附屬公司。通達宏泰為通達宏泰集團之控股公司。通達宏泰擬以(a)實物分派；及(b)股份發售形式上市，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分別佔通達宏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92%及25.08%。完成建議分拆後，通達宏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預期通達宏泰上市文件之申請版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可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通達宏泰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須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概不就申請版本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有利於餘下集團及通達宏泰集團：

- (1) 建議分拆將為通達宏泰集團提供一個獨立之集資平台，日後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支持透過持續內部擴張取得增長；

- (2) 根據有關建議分拆之股份發售將予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之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 (3) 建議分拆將讓通達宏泰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擴大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之市場份額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內地位：
 - (i) 有助專職管理人員專注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帶來之特定機遇；
 - (ii) 吸引尋求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投資之新投資者；及
 - (iii) 讓通達宏泰集團取得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來源。
- (4) 通達宏泰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管理層將根據其績效獨立獲付薪酬，更能夠激勵專職通達宏泰集團業務之管理團隊；及
- (5) 建議分拆將令通達宏泰集團能更及時作出披露，以及更有組織地監察其表現和企業管治，更清晰地向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提供通達宏泰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董事會建議，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將透過按照於董事會將予釐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40股股份獲發一股通達宏泰股份之基準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分派通達宏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92%，向合資格通達股東提供通達宏泰股份之保證配額，藉此妥善顧及股東之利益。有關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審定，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完成建議分拆後，通達宏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建議分拆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會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預計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以及董事會及通達宏泰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分拆期間之市況而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何時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建議分拆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申請版本」	指	通達宏泰上市文件之編纂形式申請版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通達宏泰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申請」	指	以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之A1表格—上市申請表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適用)申請將通達宏泰之全部普通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同時營運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	指	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及部件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將通達宏泰股份於主板獨立上市而分拆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由本公司(i)以實物形式分派通達宏泰之已發行股本;及(ii)股份發售達成
「合資格通達股東」	指	於董事會將予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餘下業務」	指	電器產品零部件生產;為電子產品及電器提供金屬外殼加其他五金部件(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除外);提供塑膠機頂盒及生產體育產品

「餘下集團」	指	除通達宏泰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通達宏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達宏泰」	指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擬根據建議分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通達宏泰集團」	指	通達宏泰及其附屬公司
「通達宏泰股份」	指	通達宏泰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